

# 玄奘大學肺結核感染防治與管理細則(N30M0387-141029E2)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訂定「玄奘大學肺結核感染防治與管理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新生應接受新生入學健康檢查，或自行校外體檢者應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。若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性，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，確定已接受二週用藥治療始可返校。
- 第三條 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或衛生局(所)通報診斷為肺結核病患，應暫時停止到校，接受醫院治療或居家隔離治療，且需接受衛生單位監督每日服藥，二週後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，始可返校解除隔離。
-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（含開放性及非開放性）之教職員生，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與輔導，並接受衛生單位關懷員督導規律服藥至少六個月（視醫院規定而定），不可擅自停藥，應定期回醫院複診。
-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應依醫囑住院治療，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二週，生輔組妥善安排通風環境，總務處進行宿舍消毒。無論在何處隔離者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，並配戴口罩避免病菌之散播。
- 第六條 罹患肺結核之傳染病者，應儘速主動告知校方，若未配合公共防治主動通報或事後發現未告知而導致傳染擴大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七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者，應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，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始可返校。
- 第八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者，應接受衛生單位之胸部 X 光檢查，或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，並接受衛生保健組及衛生單位定期追蹤與管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